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4〕5号

攀枝花市燮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93999298X

法定代表人：雷君

地址：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

我局于2023年10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租用攀枝花市金江冶金化工厂后，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但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，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2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4〕5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“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

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;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环规〔2022〕4号)第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 20600 元（大写：贰万零陆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9 日

